

(五十) 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鑒於新聞具有反映公意強化民主，啟迪新知，促進文化、道德、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之公益責任，然我國新聞媒體常有針對特定議題連續報導之情狀，凸顯出我國之閱聽人其長久以來之資訊選擇權，片面遭受媒體綁架之窘境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「自由之家」(Freedom Home)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在歐洲議會公布 2013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，以各國「法律環境」、「政治環境」及「經濟環境」等三項因素對媒體干擾程度之指數加以評比，分數越低代表自由度愈高，反之，分數越高者代表自由度越低。台灣與歐美等高度民主化國家同屬前段班，被歸類為「自由化」等級。台灣、日本與南韓都是東亞各國的民主典範，在政治權利獲得第 1 級、象徵自由的最高評價，公民自由方面則被評為第 2 級，仍屬於「自由(Free)」的等級。
- 二、「Taiwan's media environment is one of the freest in Asia, with a vigorous and diverse press that reports aggressively o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alleged official wrongdoing.」(台灣擁有多元且富活力之媒體，為亞洲媒體環境最為自由地區之一，媒體對於政府政策及官員被指控不當行為均積極報導)，此為 2011 年「自由之家」未完整公布之報告草稿內容，顯見我國在維護新聞自由方面之努力，備受國際社會所肯定。
- 三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三六四號指出，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，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，啟迪新知，促進文化、道德、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，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，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。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，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。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，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，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。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、破壞社會安寧、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，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。
- 四、是以，媒體之於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權之外，具有監督政府之第四權之稱，對於社會議題、國家政策改革具有喚醒及推波助瀾之效。然而，現今之媒體激烈競爭，為了吸引閱聽人之目光及獲得高收視率，電視媒體開始將新聞過度包裝，諸如近期之「巴西混血兒吳憶樺激吻女主播」、「黃色小鴨於基隆港爆裂」、「熊貓圓仔初登亮相旋風」或者可追溯至「八里雙屍命案」，在在顯示台灣媒體已將新聞事件作為娛樂花邊操作。
- 五、新聞存在之核心價值在於其具有不可替代性之社會功能，資訊取得就閱聽人而言，除過去紙本流通與現代電子化之差異外，共通點均係屬被動接受地位，因此，閱聽人對於資訊之選擇端賴於媒體自行片面取捨，而媒體所具有之引導及篩漏之性質，亦間接影響國家社會所應關注之話題。諸如「兩岸服務經濟貿易黑箱」、「廣大興事件」、「陽明山國土侵占事件」、「日月光排放污水」、「苗栗大埔徵收案」、「遠通收費爭議」、「洪仲丘事件

」均係涉及我國人民重大公共利益及權利之事，反而毫無下文。因此，除了避免特定政治意向引導報導及媒體審判外，對於「觀眾決定媒體去留，媒體影響觀眾閱聽習慣」之惡性循環問題及保障閱聽人之資訊選擇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五十一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日前花蓮中華紙漿廠排放廢水，雖然在合法範圍內，但附近民眾投訴次數卻持續無間斷，顯見法定標準和民眾感受顯有落差。當地民眾表示，中華紙漿是花蓮長期且非常有感的老問題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平均每年環保局會接到 50 至 60 件的民眾陳情，華紙也被列為花蓮市環保局 5 家重大列管事業之一。由此顯見，政府並非毫無動作，而是規範政府稽查時的標準顯已不符民眾感受，而造成民眾身心長期遭受污染的折磨，相信全臺灣類似情形應不只發生在花蓮。爰建請環保署全面檢討各種污染標準之訂定，並採取從嚴規定，調升環境保護佔國家發展議題當中之比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日月光 K7 廠強酸排放入後勁溪，開始引爆一連串廢水排放事件，而媒體大多聚焦於相關處分。類似事件由於汙排事證明確，顯超出環保法規之訂定，因此相關後續處分，民眾多能感受到，也較不會探討所謂標準適宜性之議題。但近日有報導指出，有些地方工廠，例如花蓮中華紙漿廠所排放出的廢水，屢經投訴，卻毫無改善。
- 二、經查，中華紙漿是花蓮長期的老問題，亦是花蓮縣環保局重點稽查且加強輔導的五家重大列管事業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平均每年環保局會接到約 50 至 60 件的民眾陳情，而環保局的稽查行動，也幾乎沒間斷。2013 年截至目前為止，花蓮縣環保局稽查的廢水排放問題，只有一次不合格，屬一般事業單位的標準值之內，而截至 2013 年，共 82 次稽查，華紙只有一次的違規紀錄，違規次數和民眾檢舉次數顯有差異。
- 三、針對華紙這類情況，以信任為前提，有兩種情況需探討。第一種是感受問題，如果工廠所排放出來的廢水或是排放的廢氣，雖對民眾的健康無害，卻對於民眾產生生理上的不適應，且發生案例個數夠多，則執法機關應有一定作為。第二種是法規定訂標準，當工廠所排放出來的廢水或是排放的廢氣，雖然符合法定的汙染標準，但是此標準，對於民眾健康的危害，或是對於環境破壞的程度，以目前環境所能負荷的量，和法定標準訂定之初所訂的量，之間的差異量應已擴大，故應嚴格訂定標準。
- 四、鑒此，爰建請環保署全面檢討各種污染標準之訂定，並採取從嚴規定，調升環境保護佔國家發展議題之比重。